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實體	所涉公司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編纂] 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所持證券 的類別 及數目 ⁽¹⁾	佔所涉 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所持證券 的類別及 數目 ⁽¹⁾	佔所涉 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Supreme Developme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5,200 股普通股(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i>(附註2)</i>	244,800 股普通股(L)	12.2%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馬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i>(附註2, 4, 5)</i>	1,800,000 股普通股(L)	90.0%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喻娟女士 <i>(附註6)</i>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800,000 股普通股(L)	90.0%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Vast Busines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000 股普通股(L)	27.0%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Aur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800 股普通股(L)	12.2%	[編纂] 股普通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Aura由Supreme Development擁有95%權益及由熊先生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Development被視為於Aura持有的244,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及[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編纂]，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可能受限於[編纂]。
- (4) Supreme Development由馬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視作由Supreme Development持有的1,26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及[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先生擁有Vast Business 100%投票權的控制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Vast Business持有的5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0%)及[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Vast Business及馬先生對其控制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6) 喻娟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娟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於[編纂]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